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7號

原告 陳顯爵

被告 劉三元

順佳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宜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三元等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（或未繳費）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1.聲明第1項：

請查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段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現況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？並提出房屋外觀之現況彩色照片（依公證書附圖逐一編列、說明）。

2.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經查：

(1)聲明第2項前段、聲明第3項前段「按月請求給付相當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10萬元」部分，均應自請求日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即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6日，併算價額。前者價額為8萬4806元〔3萬元/月×自113年2月12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5月6日止共計(2+19/30+6/31)月 \div 8萬4806元〕，後者價額為8萬2688元〔10萬元/月×自113年4月12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5月6日止共計(19/30+6/31)月 \div 8萬2688元〕。

(2)聲明第4項、聲明第5項「請求給付6萬元、20萬元懲罰性

01 違約金」。

02 3.聲明第6項：

03 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賠付遭彰化縣政府裁罰費用9萬元。

04 4.聲明第一項有包括158地號「土地」否？是全部或部分？面積
05 多少？請確認。

06 5.據上，上開聲明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費。原告得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
08 院另裁定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09 二、提出：系爭房屋最新年度之房屋稅籍資料（如為保存登記之
10 建物，並應提出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）及彰化縣○○市
11 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影本；現
12 況彩色照片（並說明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8 書記官 王宣雄